

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公告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事宜。
依據：

一、公司法第172條之1條規定。

二、本公司111年3月22日第10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項如下：

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1條規定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但以一項並以300字為限。本公司訂於111年3月22日起至111年4月1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，凡有意提案之股東請於111年4月1日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以利董事會回覆是否列為議案結果。

受理方式：採書面方式受理，請於111年4月1日(含)前親送或以掛號函件送達至受理處所，並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「股東會提案函件」字樣。

受理處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560號11樓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。
是否列入議案標準：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，股東所提議案，董事會應列為議案。

1.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。
2. 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，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。
3.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。
4. 該議案超過300字或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。

上開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，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。

二、受理提案未盡事宜，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辦理。